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桃補字第762號

原告 LARA FAJARDO BANGUG

上列原告與塞席爾商集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須具體明確，應詳載本件確認不存在之債權為何），上開書狀應另提繕本1份，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次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此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亦規定甚詳。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未依上開規定為之，即起訴狀所記載之聲明欠明，並未具體表明請求確認不存在之債權為何，是原告應具狀陳報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須具體明確詳載本件確認不存在之債權為何），上開書狀應另提出繕本1份。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王帆芝